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3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依萱

債 務 人 蔡淑珍

債 務 人 黃金聰

債 務 人 周金國

債 務 人 吳進忠

債 務 人 吳進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四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公司設立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』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人
 可登記新現事欄請勿省略)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 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 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